

法院公告

田玉平、孙喜兰、田建军、张润梅、孙喜波、樊燕萍:

本院受理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田玉平、孙喜兰、田建军、张润梅、孙喜波、樊燕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田建军、张润梅、田玉平、孙喜兰、孙喜波、樊燕萍:

本院受理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田建军、张润梅、田玉平、孙喜兰、孙喜波、樊燕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张波波、高英、高耀、张慧娟、王俊枝、贾福锁:

本院受理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张波波、高英、高耀、张慧娟、王俊枝、贾福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高耀、张慧娟、王俊枝、贾福锁、张波波、高英:

本院受理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高耀、张慧娟、王俊枝、贾福锁、张波波、高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李里利、王爱女、陈瑞军、王香连、郝文文:

本院受理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李里利、王爱女、陈瑞军、王香连、郝文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王俊枝、贾福锁、张波波、高英、高耀、张慧娟:

本院受理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王俊枝、贾福锁、张波波、高英、高耀、张慧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康关前、闫凤英、龚胜利、邓兰珍:

本院受理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康关前、闫凤英、龚胜利、邓兰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张国军、王海燕、松建亭、赵春燕、杨福祥、焦彩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张国军、王海燕、松建亭、赵春燕、杨福祥、焦彩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马志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马志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志军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0441.85元及截至2021年9月15日的利息18386.42元、应收费用5786.88元,共计44615.15元,并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应收费用;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借款人向原告申请信用卡消费后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李跃勤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李跃勤(男,1942年3月8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张秀梅于2022年4月25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李跃勤于2021年2月4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李跃勤将位于昆区林荫路88号东方明珠天天公寓--701的房产在其去世后留给张秀梅个人所有。现李跃勤已于2022年2月27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张秀梅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张秀梅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2年4月27日

公告

内蒙古康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林董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争议[2022]第112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4月27日

仲裁公告

王文娟(身份证号15092419621106004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赵全亮与你之间关于借款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1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案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4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90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鼎创之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陈翠英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借款抵押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666号。本案原公告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9日9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现本会已恢复正常工作,特依法向你公司重新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6月10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仲裁公告

梁文强(150105198711044613):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德吉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客运出租车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159号。本案原公告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14时30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现本会已恢复正常工作,特依法向你重新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6月8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嗨杰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德吉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767号。本案原公告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9日14时30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现本会已恢复正常工作,特依法向你公司重新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6月9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声明

因鄂尔多斯市金盾守护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公章损坏,现已启用新公章,原公章已作废销毁。

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金盾守护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王海锋同志(身份证号)150423198308206415,你于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因连续旷工达到15个工作日以上,单位多次与你联系未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于2022年3月7日解除了与你的劳动合同,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宁车辆段
2022年4月27日

遗失声明

奈曼旗马小奎将房屋产权证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56区农业推广中心点式楼01-06051号。证号:148021404155号,面积:56.31平方米。特此声明。

奈曼旗王淑香将房屋产权证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温馨佳苑廉租住房小区03-03022号。证号:20101001-303022号,面积:8.51

平方米。本人已去世,由儿子王志强申请挂失,特此声明。

奈曼旗王淑香将房屋产权证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温馨佳苑廉租住房小区03-03022号。证号:148021202556号,面积:38.68平方米。本人已去世,由儿子王志强申请挂失,特此声明。

车长君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7709302018,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丰隆运输有限公司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蒙AR009挂,证号:150122002454;蒙AR017挂,证号:150122002454;蒙AR005挂,证号:150122002454,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昌明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2年4月27日

声明

内蒙古众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声明作废。

车牌号:蒙A45689(黄色牌)

车牌号:蒙A57237(黄色牌)

车牌号:蒙A61115(黄色牌)

车牌号:蒙A43241(黄色牌)

车牌号:蒙A60995(黄色牌)

车牌号:蒙A63866(黄色牌)

内蒙古众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博睿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博睿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博睿商贸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博睿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鄂尔多斯市博睿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尔多斯市博睿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博睿商贸有限公司

出让方: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鄂尔多斯市博睿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2日,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1	王东	139999100588009513 139999100588009513 659998.99 6999898.55	赵海霞、王东
2	刘星	129999100588002103 129999100588002103 2009449.99 2176481.8	王绍铭、刘星、耿婷
合计		2669448.98 2876380.35	